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文摘编写规则(GB/T 6447—1986)

Rules for abstracts and abstracting

1 引言

- 1.1 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文摘编写的规范化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作者文摘，也适用于编写文摘员文摘。

2 名词、术语

2.1 文摘 abstracts

以提供文摘内容梗概为目的，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，简明、确切地记述文献重要内容的短文。

2.2 报道性文摘 informative abstracts

指明一次文献的主题范围及内容梗概的简明文摘，也称简介。

2.3 报道/指示性文摘 informative-indicative abstracts

以报道性文摘的形式表述一次文献中信息价值较高的部分，而以指示性文摘的形式表述其余部分文摘。

2.4 作者文摘 author's abstracts

由一次文摘的作者自己撰写的文摘。

2.5 文摘员文摘 abstractor's abstracts

由一次文摘作者以外的人员编写的文摘。

3 著录

- 3.1 一次文献上的文摘，凡登载于题名与正文之间的，不加著录事项；凡刊登在文摘页上的，必须逐条带有主要的著录事项。
- 3.2 检索工具上的文摘，必须逐条有完整的著录事项。
- 3.3 必须统一遵照 GB 3793—83《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》进行著录。

4 文摘的详简度

- 4.1 文摘的详简须根据一次文摘的内容、类型、学科领域、信息量、篇幅、语种、获得的难易程度和实际需要确定，其中文献内容是决定性因素。

4.2 报道性文摘和报道/指示性文摘一般以 400 字左右为宜；指示性文摘一般以 200 字左右为宜。

4.3 英、俄、德、日、法以外语种的一次文献可适当详摘。

5 文摘的要素

5.1 目的——研究、研制、调查等的前提、目的和任务，所涉及的主题范围。

5.2 方法——所用的原理、理论、条件、对象、材料、工艺、结构、手段、装备、程序等。

5.3 结果——实验的、研究的结果，数据，被确定的关系，观察结果，得到的效果，性能等。

5.4 结论——结果的分析、研究、比较、评价、应用，提出的问题，今后的课题，假设，启发，建议，预测等。

5.5 其他——不属于研究、研制、调查的主要目的，但就其见识和情报价值而言也是重要的信息。

一般地说，对于报道性文摘，5.2、5.3、5.4 宜写得详细，5.1、5.5 可以写得简单，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省略；对于指示性文摘，5.1 宜写得详细；5.2、5.3、5.4、5.5 可以写得简单，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省略。

6 编写文摘的注意事项

6.1 要客观、如实地反映一次文献，切不可加进文摘编写者的主观见解、解释或评论。如一次文献有明显原则性错误，可加“摘者注”。

6.2 要着重反映新内容和作者特别强调的观点。

6.3 要排除在本学科领域已成常识的内容。

6.4 不得简单地重复题名中已有的信息。

6.5 书写要合乎语法、保持上下文的逻辑关系，尽量同作者的文体保持一致。

6.6 结构要严谨，表达要简明，语义要确切。一般不分段落。

6.7 要用第三人称的写法。应采用“对……进行了研究”、“报告了……现状”、“进行了……调查”等记述方法标明一次文献的性质和文献主题，不必使用“本文”、“作者”等作为主语。

6.8 除非该文献证实或否定了他人已出版的著作，否则不用引文。

6.9 要采用规范化的名词术语（包括地名、机构名和人名）；尚未规范化的词，以使用一次文献所采用者为原则。新术语或尚无合适汉文术语的，可用原文或译出后加括号注明原文。

6.10 商品名需要时应加注学名。

6.11 缩略语、略称、代号，除了相邻专业的读者也能清楚理解的以外，在首次出现处必须加以说明。

6.12 应采用国家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。

6.13 要注意正确使用简化字和标点符号。